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陸武制 制印處官文局行發
類新第三第記閱報政中華民國政府印刷
原工制印局制印處官文局行發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司法院呈，准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據軍政部呈請免調服勞役犯徐成宣罪刑一案，該犯犯前無故離去職役，經第三軍區司令長官潭平處有期徒刑五年，是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並經調服勞役各在案。現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自當服勞役以來，深自悔勉，著有特殊勞績，核不軍事犯脫服勞役刑情。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實予特赦。特命軍事委員會執行刑期，免其執行。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少尉賈廷鋼晉任為陸軍憲兵中尉。 陸軍步兵少尉
應森、蔣善琳、張芳華、黃雲和、葉建校、鄒經綸、秦志達、鄧金仁、蘇榮、
唐崇寧、殷允芬、鄒信、曾文龍、段盛國、黎梓林、廖松、黃淮明、高煥鑑、
李福山、李燕平、董德龍、曾魁、岑揚文、黃志斌、麻詔枝、廖強、胡慶榮、
梁立棟、王鈞、譚福麟、何家福、錢樹森、丘廷嵩、蔡宗、陳繼述、梁樂文、
施龍富、周紹堯、吳所之、李守紀、羅衍瑞、曾超賢、吳長發、古炳榮、蔣桂森、
莫元廷、楊若風、賴炳榮、熊遠超、楊保恆、林維潤、苟國賢、高啓馳、周啓倫、
劉坦、羅占平、劉正庚、馬鳴有、戎治平、吳起之、鄭家宣、農產德、李信經、
陶良玉、梁芳洲、錢榮乾、黎雲漢、張啓烈、尤漢輝、湯忠清、陳新、李彩、
歐慶華、葉彬三人張和、周幹明、吳超卿、饒代成、廖演英、杜耀其、張大、
梁錦軒、黃澤廷、周策通、梁家均、鄭祥、盧桂南、陳有松、李得華、余烏榮、
黃少光、黃學亮、駱榆新、鄒夢、范振生、凌心敬、袁順臣、樊耳治、張金海、
謝邦春、魏占山、鄒守庭、唐德全、游得珍、閻孝立、燕青遠、劉景物、趙振興、
杜書聲、姚玉璞、傅中平、鄧活靈、梁濟、韋騏、馬茂森、林耀文、王祥熙、
榮耀興、陳啟霖、孫榮華、李得球、章雄、梁世松、覃坤山、趙成桂、鄧培澤、

賴樹精、梁涉泉、凌輝初、陸皓九、嚴少年、楊傳恕、毛漢臣、陳傑東、傅廷璽、
覃福光、林榮昌、謝安振、顧夕確、戚潤庭、鄭毓斌、黃智強、李國柱、謝應、
樓永昇、夏本賢、郭衍敏、胡秀重、郭干城、侯鼎甲、任萬忠、石仲堅、趙鼎新、
何文群、任夢江、宋文釗、李振綱、趙璡三、趙玉元、趙文彬、遇家幹、張純如、
陳海岱、蔡鳴皋、喬子貴、斬玉才、于敬魁、蔣開霖、趙寶仁、何潤厚、梁際和、
孫玉洞、張景暉、陳道平、楊玉福、王寶賢、趙自卿、郭志新、王佐甲、伍潤才、
劉志鴻、郭成名、楊登洲、高雲珍、高延益、程輝雲、趙法先、於西江、呂振東、
蔡典、謝學明、林登謂、譚長才、陳俊程、王宜昌、廖古如、李士佐、孫杰臣、
雷振山、張順立、馬耳章、張家善、張三達、何成章、馬如堅、姜繼周、吳雲岐、
孫經武、彭振東、司馬章、莫汝欣、梁少秋、趙森綠、梁鶴、李定齡、李昌林、
何子衡、梁和詒、吳衡、范範豹、唐懷仁、李慶西、李啓堂、張善遠、劉繼麟、
林慶雲、李威、陳肇初、朱定民、李自與、梁義交、何振欽、丁玲、陳秉澄、
韋士綱、潘振南、韋志剛、石村生、陸桂成、覃香林、覃少海、蔡一權、裴吉本、
鄒宜俊、鄧宜之、呂彬森、鄧熙庭、黃少仁、張勝中、齊志武、鄭必閣、李洪波、
唐邦昇、唐邦昇、唐邦昇、唐邦昇、唐邦昇、唐邦昇、唐邦昇、唐邦昇、唐邦昇、
岳萬華、林啓雲、黃靜平、沈壽如、何樹波、熊吉昌、鄒力才、房繼成、朱濟清、
周立志、卓欽學、李兆信、黃澤霖、杜開勁、獨士金、胡靜波、唐邦昇、步繼考、
賈肅忠、路守常、王日壯、邵政生、包國俊、劉公鑑、唐紀純、李貴山、張廷邦、
黎華謹、楊盛春、孫繼寧、張浩光、徐凱培、張善祥、楊子相、謝道成、鄧漢玉、
李遂光、羅漢文、李餘昭、陳曉樸、李竹林、龐聖禹、王定民、陳天祐、甘竹林、
孔斌、路發卿、黃繼忠、朱平、鄒同生、黃繼忠、劉多勝、唐立中、鄒桂鈞、
高通海、吳建成、胡瓈銀、鄒繼標、王紅湖、鍾德仁、王治良、阮德生、曲望言、
劉劍山、覃強、馬密榮、黃桂林、周超志、莫義彬、鄧繼儒、鄧威、袁定生、
唐烈耀、鍾信聲、雷移堅、於一治、趙家碧、黃繼文、鄧桂鈞、李介仁、秦體璽、
蘇聖仁、林樹森、史化、湯洪流、侯基劍、王繼芬、文佐武、秦朝輔、耿紀禮、
肖海山、蔡慕青、施鍊華、張正群、陸有德、曾懋慈、甘繼、鄧繼、鄧繼、鄧伯羣、
蘇樹勤、朱季良、吳仁文、唐志長、蘇樹寧、王繼英、鄧仲文、鄧利、陳光新、

陽春海、葉慶之、王一清、傅自強、盧鼎第、朱定乾、戚文華、李立方浦、覃繼桂、
蔣光綱、凌宇岸、倪道南、胡耀宗、曹榮先、譚耀先、翦萬明、李曉鴻、曹誠、
楊漢國、劉曾芳、李國深、張志杰、簡志剛、周文禮、胡金池、黃玉田、賀惠中、
丁建勳、姚德讓、唐鳳翔、王榮安、于誠林、周蓮國、姚錦、劉桂發、王鴻山、
程曉樞、魏寶君、席文、黎立志、何昌華、錢志華、甘繼瑞、張雲高、洪以祐、
王渭南、許金建、吳慶、朱濟仁、何培德、黃天璣、羅松齡、秦生俊、楊宗璽、
費正讓、唐治瑞、張秉剛、程卓教、錢寶成、李岱峯、秦尚法、劉志潔、閻金和、
王致豐、王金林、張萬增、李照祥、魏繼朋、劉治廷、王懷環、王靜波、張和義、
王肇聲、李善梅、鄭全喜、武立超、李志衡、劉瑞明、楊經元、楊經元、曾慶生、王艸珍、
李松喜、劉星望、林志剛、徐尊、吳沼、白榮祥、鄒吉亭、任永綱、陳保元、
楊振海、毛夢琪、徐仲昌、趙國華、魏寶貴、楊文起、張宗秀、鍾生超、張進財、
朱文學、梁玉祖、戚務成、胡明坤、朱林山、柳汝霖、趙學章、終昌賢、王光榮、
孫有勝、鄧立賢、王樹槐、趙光漢、劉益吉、楊繼庭、陳光華、張士錫、柴寶林、
內謹信、韓德慶、劉培恩、熊家龍、苗發行、閻從厚、黃克光、劉錦、金桂蘭、
姬瑛、金兆金、張培泉、胡正強、許遠群、王浩明、樊繼、李慶祥、王勝春、
吳東文、陳斌、沈殿君、楊金龍、張晉江、鍾華安、費立強、朱文泰、黃啟鈞、
王任君、楊先年、喻永毅、王文光、喻國欽、關致真、曉抽光、伍宜標、張乃才、
李德鈞、唐良章、何樹球、鄒立信、彤秀峰、吳紹慎、胡錦瑞、趙福志、丁王和、
陳善延、蔣正國、周文炳、張樹、潘方樸、陳玉安、楊本稀、何經田、楊繼彬、
蒙坤、黃作庵、冷登國、裴樹梅、劉文通、張澤東、洪利強、宋錦雲、湯朝仁、
楊敬之、羅源登、賴松發、戴雲先、周文鑑、鄧寶衡、莊漢基、鄭斗輝、鄧一堅、
江有舜、李仲培、高誠民、楊志銘、江崇漢、黃劍林、鍾鳳安、李大白、林江任、
陳雲時、劉張謙、李漢芝、馬炳祺、林廷勳、黃銀本、汪古雲、宏之華、魏奇龍、
萬你山、楊家駒、蘇文、黃耀奎、李毓英、朱柱冬、李其善、羅佐華、甘景深、
梁政、張慶、丁廣慶、翁夢、廖有雄、李國合、鄭書成、于一德、歐寶強、
戴天民、柳樹芬、陳繼智、農仁偉、金鳳軒、黃仲舉、楊善友、鄭誠教、唐寶駒、
顏恭敏、楊晶全、梁桂南、林允森、方春華、謝小奇、賴德信、賴曉棠、胥少先、
陳錦城、江熙熙、唐以鴻、羅振棠、莫炳光、陳德興、陸榮恭、李朝凱、樊映波、

李鈞、王之江、王家瑞、李思勉、柳錦齡、黃政、樸奎、周國綱、張培成、王祖剛、曾光興、嚴容春、彭樹文、丁定一、
劉鈞、王志山、李培根、王敦武、程賢桂、謝孟欽、陳碧階、
楊文庚、朱克鈞、李長民、鄧國忠、易介雄、楊人健、範發興、
郭田、曾濟錦、陸新藩、王孕勝、歐陽彪、杜恭勇、鄧明賢、
李興、張昌林、唐恩波、王效思、王湧、左鴻猷、邵光暉、
于子厚、閻漢傑、李衡山、王振凱、樊志忠、趙炳麟、吳柏周、
楊忠明、李冬駐、李卓羣、周顏龍、宋成賓、劉浩然、曾定文、
羅應海、夏子建、何在田、高宗盛、吳龍、楊爾忠、汪世顯、
翁國卿、羅立中、翁鵬、胡鶴鳴、陳葵、李必祥、成俊海、
禪宗堯、呂日新、趙曾友、陳守才、王世祥、王承廉、曹光治、
浦宏熙、杜海生、王昇得、張兆岐、孟繼仁、白玉發、陳文芳、
陳輝、葉春、戴炳麟、楊作良、車生元、王占有的、韓治玉、
馬志江、周永年、鄒定遠、裴大才、孫濟舟、陳之傑、李虎威、
劉真欽、張友質、郝鴻俊、楊長齡、王志先、孫晉漢、王雲信、
梁振邦、胡永昌、王家英、蘇廣助、陳迺倉、李福麟、楊錫箴、
吳新、閻鏡波、梅子青、程志、龔榮質、魏開勳、傅發祥、
陳守典、金義寧、陳榮森、李順合、鄧儀方、何杜芳、王槐芝、
李桂南、李炳炳、洪飛、張立超、傅鶴、費彭文、陳俊文、
劉雲陔、李興沛、楊伯健、黃國錦、陳景侯、文道沛、高殿元、
傅明瑞、雷樹雲、黃次立、譚榮春、鄧海波、張道傑、劉啓來、
黃耀庭、陳之廷、任坤山、烏獸翔、趙時軒、王新吐、陳其傑、
鄧旭東、侯俊鼎、古伯榮、李中玉、張元鏗、曾文周、戴碧霞、
陳泰玉、周作忠、周色、吳勝成、劉錦鈞、譚心德、杜太玉、
謝紹峯、孫鉅麟、鄧煥章、趙善達、曹炳南、黃世焜、廖聖心、
戴鑫、孫明章、劉洪坤、尚平安、范一鈞、吳耀燦、林恕潮、
徐杰、賈惠中、徐日楨、耿蘭潤、安玉臣、劉志法、趙正信、

郭凌雲、李中白、吉振中、李龍生、祝良均、湯其滔、吳建中、
黃曉華、蔡嘉貴、趙子才、陳樹芳、張介群、高安寧、劉蔭生、
潘毅民、葉成均、章家英、王伯芳、周靖、程元星、徐育之、
黃思本、袁自立、陳烈仁、朱志清、陳克難、賴固、程英明、
盛世昌、周闊、趙德厚、鮑明忠、朱輝武、汪秋泉、梁顯邦、
柳青德、李鳳雲、展作義、陳懷禮、閻哲民、張耀普、李興明、
仵光輝、方明信、喬占全、段學哲、戴鴻安、商敬文、段玉科、
王希明、斯登山、張本初、李慶鈞、孔繁峻、李清雲、崔海東、
李培俊、張宗璣、駱瑞坦、何祖修、車家賓、張萬軒、耿發舜、
唐鑑銘、張志強、李儉傑、馬仁成、陳錫英、許紹芳、俞廷中、
王廷培、鄒靜齋、王友三、張建亞、岳給魁、朱祚緝、熊萬榮、
趙飈、胡鼎九、王仲衡、王繼德、李知非、曹萬山、賈培輝、
韓耕一、王德仙、趙景泉、趙承禮、李永彰、高玉桂、戚志堅、
呂自法、李福兒、魯家祥、徐仲達、賀永年、申萬善、張繕學、
王坤明、袁鳴、劉自清、候之清、習明武、王子龍、張貴馨、
劉進福、趙金亭、袁擇友、潘懷印、王金珠、李一明、張柱廷、
李文鍾、范家政、王繼湯、劉茂椿、趙新華、王山、左明德、
郭占一、楊心泰、林文耕、趙炳崑、楊九齡、顏延、劉洪金、
韓登科、石逢泰、李建佩、韓純玉、李天佑、雷廷黃、馬慶雲、
栗昆山、郝士興、吳允祿、朱永福、朱雙喜、郭敦禮、姚志超、
辛學敏、焦秉、任永志、劉心平、鍾培修、沈國棟、張錫勳、
田厚光、薛子綱、石學生、趙清峯、拜田高、張向義、邵世燦、
張國相等九百八十六員晉任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處字第二十五號）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司 法院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軍法總監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審（卅四）諭五字

會文之、秦世鳳、顏敬熾、車乃助、金標、潘維翰、錢復祥、
雷鼎岱、馬榮、趙樹林、黎儒章、呂慕超、施冠元、王禮寶、
第九〇四七號兩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汰毀濰濱公路製設油管
、油料，按照盜毀中印油管警告，一律分別適用憲治漢奸等條例處
斷，並由軍法審判，請轉頒備案一案。此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第

一百六十四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除分外，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號印九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平陸字第一五七五三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中瑞善約批准生效事，依該約第八條之規定，該約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瑞典方面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來照通知該約經瑞典政府批准，本部茲奉鈞院轉行頒民政府批准訓令，還於七月二十日將該約業由我政府批准，并應自本月二十日起發生效力，照會通知瑞方，請轉呈備案并將該約予以公布一案，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分別備案公布。仰即轉饬知照。此令。

中瑞善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為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

，訂立本約，各派全權代表各持所奉全權證書，互相認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員宋子文為全權代表

瑞典國王國主陛下頒以友好的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為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

，各派全權代表各持所奉全權證書，互相認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瑞典王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瑞典王

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瑞典王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瑞典王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

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瑞典王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

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為免除瑞典王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起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許可或類似許可或其付不正常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通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以其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瑞典王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持有之不動產未租賃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持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賃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瑞典王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瑞典國全境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瑞典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

第三條

瑞典王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瑞典國全境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瑞典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

第四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被締約國領土內，關於法院及其他官廳，保護其身體與財產之一切事項，應享受與該締約國人民同樣之待遇。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同意彼此即事務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領土內建房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

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同意彼此即事務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領土內建房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

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館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公司及社團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館內被拘禁逮捕或監禁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應有羈

知主管官警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環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與豁免。

雙方并同意對方人民、公司及社團，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到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者，其領事官之通訊，主管官應予轉遞。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同意於現在戰事停止後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瑞典王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瑞典王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

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七條

本約用中文、瑞典文及英文各繕兩份，解釋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八條

本約應由兩國政府各依其憲法程序予以批准，在瑞典方面並應經其議會之同意。

本約自兩國政府彼此道允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隨後於重慶互換。

本約由下列簽字人各依其全權簽字蓋章，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即西曆一九三五年四月五日訂於重慶

換文

宋子文
(簽名)
亞·勒
(簽名)

甲、中國外交部部長致瑞典國公使照會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本日所簽訂瑞典王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茲特聲明下列各點，雙方業已同意。

1. 國於北平使領界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關於通商口岸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別本人之雇用

，瑞典王國政府及人民所享各權利，一概放棄。

鑑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外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

，於上述條約發生效力後，對於瑞典海外商運，仍繼續開放。

2. 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3. 瑞典王國政府放棄給予瑞典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任何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瑞典產業，如業主願意出售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

4. 如任何一方於日後簽訂之協定中，以任何關於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優惠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優惠應同樣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華民國不得要求瑞典給予斯坎的那維亞國家中任何一國或數國之特殊優惠。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

5. 瑞典王國政府放棄給予其在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關於一方軍艦

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6. 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給予對方國人民、公司及社團關於利稅之徵收或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人民、公司及社團之待遇。但兩國均不得要求對方國與第三國間依據避免複稅之協定而互相適用關於徵稅之優惠。

7. 關於本旨簽訂之條約第一條，雙方了解瑞典在中國之法院之命令、宣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事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當

本約效力發生時，凡瑞典在中國之法院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盡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瑞典法律。

8. 關於本約第二條之中華民國政府發聲明該條款內所指專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瑞典方面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之相應及爲適當之財產權，總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當以相當之代價收購之。

9. 關於本約第五條，雙方了解關於訴訟費用之擔保及訴訟救助問題，應由中國政府以特殊協定解決之。

10. 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指影響現有之財產權，總約一方之人民，如總約彼方得依照總約彼方之法令所印定之條件，不受干涉，惟有不動產之權利。

11. 凡上述條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解釋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其普通承認之國

際公法原則及兩國國際慣例解決之。

雙方了解本附會中所指之尾語並諒解，如荷

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任何一方政府要求談判修改本附會之第二、四、六各節中之一部或數節時，此項談判應即舉行。如自簽訂本條約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達致同意，任何一方政府得暫止修改或撤銷此項條款之施行。該項條款如經宣佈廢止，自宣佈廢止之日起後即失效。

本代表應就上述之了解爲荷，

貴本代表應向

此致 貴代表所表誠意。

瑞典國駐中華民國全權公使亞勒閣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宋子文
(簽名)

換文

乙、瑞典國公使致中國外交部

局長聯會

關於瑞典王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所簽訂瑞典王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准貴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

特聲明下列各點，雙方業已同意。

1. 關於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關於通商口岸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灘引水之職權，瑞典王國政府及人民所享各權利，併放棄。至於瑞典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外國貨物運送已開放之沿海口岸，均互蒙優納。發生效力後，對於瑞典海外商運，仍繼續開放。

此國之商標，許其自由地至彼國對於海外商業專利或

航行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允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級優厚。

瑞典王國政府放棄給予瑞典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任何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瑞典產業，如業主願意出售時，中華民國政府應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

4. 如上二項一方於日後簽訂之協定中以任何嗣於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優惠，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優惠應同樣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華民國不得要求瑞典給予斯坎的那維亞國家中任何一國或數國之特殊優惠，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

5. 瑞典王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關於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6. 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給予對方國人民、公司及社團關於租稅之徵收或其有開墾者，不低於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人民、公司及社團之待遇，但兩國均不得要求對方國與第三國間依據免稅之協定而互相適用關於徵稅之優惠。

7.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雙方了解瑞典在中國之法院之命令、宣判、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執行。當本約效力發生時，凡瑞典在中國之法院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瑞典法律。

8. 關於本約第二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

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聲請，拒絕同意，而瑞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司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9. 關於本約第四條，雙方了解關於訴訟費用之擔保及訴訟救助問題，應由兩國政府以特殊協定解決之。

10. 違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經的一方之人民在締結後方得依原締約雙方之法，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就其不動產之權利。

11. 凡上述條款未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之代表會商，協商普通方法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理院慣例解決之。

雙方（參照會中所稱）司意與諒解，如詳

貴國政府認實，即作為本日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任何一方政府要求談判修改本照會之第二、四、六各節中之一節或數節時，此項談判應即舉行。如自要求舉行談判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獲致同意，任何一方政府保留廢止會被要求修改之條款之權利。該項條款如經宣佈廢止，自宣告廢止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後，即應失效。

本代表應請 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

本代表願向 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

本代表茲特證實關於瑞典王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業已成立之同意與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來照所稱者，本代表願向 貴代表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宋子文

西曆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

亞勒（簽名）

雙方同意之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五日於重慶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及英國公使之與會，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時，在權封閉任同口岸，禁止一切海外商運。

本會議紀錄應認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宋子文
(簽名)

莊一勳
(簽名)

聯合聲明

財政部公函

（十四年八月七日（補登）

本局為鼓勵官胞在海外經商，除暫公債以外，另擬向購英國公債，其交付額內參照到期支用者，得比照海外居英美為標準，准予採補助金，每件發給銀票，特打密摺五項。

（一）凡調撥公債現金購外債者，由中央銀行開列清冊，預先開出一張分發號碼，並將外債券，此時各該債券由號碼和部備案，並分別通知國內外經理政府公債機關存查。二十九年國內債券之總額公之款，不論半額外債者，從未開列。

外債現款外債現金內債現款各項，交時內參照到期支用者，本照當時公債補助金進，由中央銀行加給補助金後，再行購買英國公債。

銷售之國幣公債債票，並項債票限在國內兌取不外，照前類以國幣給付之。（四）舊提在海外以外折合國幣貲貯於公債，並項債票限在國外兌取不外，並照還本付息時折合外幣償付，但不易給補助金。（五）上項辦法自配三十一年同體經利潤會公債債票起施行。除分兩外，相應圖請。

查照辦理，轉行各分支行處知悉。此致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中央銀行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中國銀行

附 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次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賄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遺失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即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至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較多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總留有空隙，允許各機關自行裝訂存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送送始有遲誤，應請即期切責，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監事

（奉本公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由本年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我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銀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額足其餘額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今年七月份內滿期者，報費發日刊一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其發一，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未少於半年者，祇能自當月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舊報價款，應文由銀行或為轉帳，郵票不收，特此通令，敬悉為要。